

常州市中医医院
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布
草
洗
涤
合
同



合同编号：CZZYY-CGZX-20240914-3

电 话：0519-8989698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0914-3)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常中医合同第 257 号

供应商(乙方): 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12MACFA36M39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工业园凤凰南路 28 号
单位电话: 0519-887956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行号: 105304000141
银行账号: 32050162673600003650

合同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SYZB-G2024-0075)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内部各类临床医用织物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等服务, 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以及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下同): 肆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4642000.00)。
洗涤费用中标单价为 1.3 元/件, 报损更换费用中标单价为 450 元/床。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 1 年。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洗涤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洗涤件数后按月结算，报损更换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现有核定床位数后在签订合同后的第 6 个月支付当年一半的报损费用，在签订合同后的第 12 个月支付剩余半年的报损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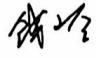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4.1.3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电话:

